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曾欣怡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ynthi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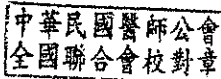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函知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98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詳如附件，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500號書函辦理。
- 二、本函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琴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0829	99.3.2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陳力維(02)85906617

電子郵件信箱：mdtruespace@doh.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0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來函影本1份(0990200500.DOC)

主旨：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來函辦理「98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乙事，請 貴單位於本(99)年3月31日前就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二參選項目，分自薦及推薦二方式，向參選之事業單位及人員工作所在地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等單位提報出，請轉知所轉聘或會員事業單位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2月26日勞安1字第0990145323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事處

93/24/01
箱:09:12

電子公文

限期公文 3/1

檔 號：#3405
保存年限：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陳景德
聯絡電話：8590-2769
電子信箱：jdchen@mail.cl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安1字第09901453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9901453230-1.pdf, 09901453230-2.pdf)

主旨：有關98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自即日起接受推薦或自薦，惠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轄）事業單位查照。

說明：

- 一、為表揚及鼓勵推行勞工安全衛生績優之事業單位及個人長期投注心力於職場防災工作，本會廣續辦理「98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惠請推薦或鼓勵所屬（轄）推行工安績效良好之事業單位及個人踴躍參選。
- 二、本評選活動為配合於99年度「全國職場安全週」期間辦理表揚，相關活動期程調整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接受推薦或自薦，4月底前完成初審，並請初審單位於5月15日前將初審結果送本會辦理決審。有關「選拔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之電子檔，請至全國工安金網路 (<http://www.cla-safety.org.tw/>) 或本會網站 (<http://www.cla.gov.tw/>；業務主題-勞工安全衛生處-最新消息) 下載。
- 三、另為確實彰顯上述優良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有關「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自）薦表」（附表一）之填列，應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 099/02/26



國健局0990063905

國民健康局

099/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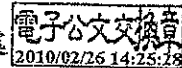
09900029-47



- (一)事業單位名稱及保險證字號應與本會職災申報系統相符。
- (二)事業單位如有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者，其勞工人數應分別註明「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之勞工人數。
- (三)有關職業災害頻率及嚴重率應分別載明原事業單位及其加計承攬人之統計數據。另參選單位如屬營造業者，請提供依登載實際出工數之文件（如施工日誌或施工日報表等）而統計之勞工人數統計報表及職災統計數據（含承攬人，以報表方式呈現）供參。
- (四)勞工人數未達50人之事業單位，且毋須填報職災申報系統者，應出具職業災害頻率及嚴重率之相關佐證數據供參。
- (五)行業別除載明行業別名稱外，應依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之小類架構（3碼）予以填列。
- (六)隨文檢附上述表格之填寫範例供參。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交通部、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

副本：本會勞工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處



附件

98 年 推 行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優 良 單 位 推 薦 表 (範 例)						
單位名稱	○○工程(股)公司		地址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路○○號		
負責人	張○○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XXXXXXXX	電話	02-XXXXXXXX	
勞工人數	原事業單位: XXXX 承攬人: XXXX	保險證字號	XXXXXXXX			
行業別	建築工程業(410)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李○○ 勞工安全管理師: 王○○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陳○○			
項目	給分等第及給分標準			自薦單位自評意見(依實際情形,就每項之可、良、優欄內打V)	初審(含現場評鑑)評分	
	給分等第	給分標準				
(略)						
年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同行業三年平均值	審 查	
災害頻率	原事業單位:1.5 加計承攬人:5.3	原事業單位:0 加計承攬人:0.2	原事業單位:0.3 加計承攬人:0.15			
嚴重率	原事業單位:105.2 加計承攬人:285.3	原事業單位:0 加計承攬人:50.3	原事業單位:12.5 加計承攬人:5.8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勞委會優良單位表揚 1.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獎(打勾者填寫獲獎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獎(打勾者填寫獲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勞委會優良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通過,建議進行決審 1.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獎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不通過,建議不納入決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審單位用印	現場評鑑人員資料及簽名	姓 名	在職單位	職稱	簽 名	

備註: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黑框部分請初審單位確實填寫,填寫不確實者得不列入決審。

選拔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

「Keypoint to consider when selecting an excellent labor unit and individual as a model in promoting safety and hygiene」

內政部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台內勞字二一五六號發布施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台(七六)勞安一字第00七二六六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三)勞安一字第0七五-一五九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八九)勞安一字第00七二九五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台(九十)勞安一字第0一八三九二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勞安一字第0九二00一八一-二七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3月27日勞安一字第0960145182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4月24日勞安一字第0980145312號令修正。

一、為公開表揚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以鼓勵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加選拔對象如下：

(一)優良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所定各業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之事業單位及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優良之有關團體。

(二)優良人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之人員。

三、參加選拔優良單位資格如下：

(一)其(含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受選拔前三年，未發生勞工死亡、身體遺存障害達九等級以上之障害、一次罹災致三人以上失能傷害或毒氣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

(二)受選拔前三年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均低於同行業前三年平均值。

(三)三年內未曾獲得五星獎。

(四)其事業未曾獲得國家工安獎。

四、優良單位之評選項目如下：

(一)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之事業單位：

1. 推動安全衛生政策及組織運作。
2. 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推動職業災害預防設施。
4.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5. 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承攬人)及活動。
6. 辦理職業災害調查、統計及處理(含承攬人)。
7.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8. 其他有關推動勞工安全衛生項目。

(二) 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應至少有下列之一具顯著績效者：

1. 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計畫之執行。
2. 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或健康促進活動。
4. 協助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環境。
5. 研究、開發及引進勞工安全衛生或職業災害防止最新技術。
6. 積極主動協助推動勞工安全衛生重要工作。
7. 其他有關協助勞工安全衛生項目。

五、優良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推動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作業程序、方法等，對促進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二) 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限度。
- (三) 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發明或研究，對促進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四) 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對有害物作業環境測定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
- (五)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六) 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具有貢獻或發明，具有顯著績效。

六、參加選拔方式如下：

(一) 優良單位：

1. 推薦方式：

- (1) 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事業單位，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檢具具體資料及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一)向初審單位推薦。
 - (2) 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檢具具體資料及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二)，向初審單位推薦。
2. 自薦方式：符合本要點規定條件之事業單位，得檢具具體資料及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表(附表一)自行向初審單位自薦。

(二) 優良人員：

1. 推薦方式：

- (1) 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勞工安全衛生團體及各有關學術單位，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附表三），向初審單位推薦。
- (2) 由事業單位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附表三），向初審單位推薦。

2. 自薦方式：符合本要點規定條件者，得自行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附表三），經其事業單位同意後，向初審單位自薦。

七、選拔程序如下：

- (一) 初審：以參選之事業單位及人員工作所在地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礦務局等為初審單位，負責組設小組，實施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實施現場評鑑時，應聘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薦之勞動檢查機構或安全衛生專家等二人協助辦理。
- (二) 決審：由本會組設小組開會決定之。

前項優良單位、人員之初審評分及配分標準依附表一辦理。

八、決審決定之獎項及名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五星獎及優良獎：得考量事業單位規模、性質遴選獎勵單位，但總數至多為六十單位，且其中僱用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下之單位至少為六單位。
- (二) 功績獎及技術獎：獎勵人員合計不超過十五人。

九、獎勵標準如下：

(一) 優良單位：

1. 五星獎：連續二年榮獲優良獎，第三年並經本會決審為優良獎者。
2. 優良獎：辦理或協助辦理安全衛生事項，成績優異，成效卓著，足為其他單位之楷模者。

(二) 優良人員：

1. 功績獎：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有顯著功績者。
2. 技術獎：推行安全衛生工作及職業災害預防具有重大貢獻及發明者。獲得前項最高榮譽五星獎者，該事業並得參選國家工安獎。

十、獎勵措施：

經選拔為優良單位及人員，除優良單位五星獎由本會公開表揚外，其餘獎項由初審單位公開表揚。

本會得就前項獲獎單位及人員透過新聞、網路、觀摩會等活動表揚其績優事蹟。

獲得第一項獎勵者，得提供安全衛生技術、管理等經驗予社會，以協助政府推動安全衛生促進工作。

十一、優良單位及人員之選拔，於次年三月起接受推薦或自薦，五月完成初審，七月完成決審為原則。

附表一 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推薦)表

年 推 行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優 良 單 位 推 薦 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		事業單位 分類號碼		電話	
勞工人數		保險證 字 號			
行業別		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項目	給 分 等 第 及 給 分 標 準		自薦單位自評意見 (依實際情形,就每項 之可、良、優欄內打 V)	初審(含現場評鑑) 評分	
	給分 等第	給 分 標 準			
一、推動安全衛生政策及組織運作。 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 _____ × 0.1 = () 可評總點數()					
1. 安全衛生政策 及各級主管之 權責劃分。 (3.0分)	可	訂有安全衛生政策及承諾,建立自主管理之安全衛生組織,提高企業持續改善及全球競爭力。(2.0分)			
	良	一、訂有各級主管安全衛生權責區分之書面資料。 二、前項安全衛生政策分發至領班以上人員。(2.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安全衛生政策每年均檢討修正並公告週知。 三、強調領班以上人員職務執行之評估分析。(3.0分)			
2. 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及人 員之設置及其 功能。 (1.5分)	可	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並報 檢查機構備查。(0.5分)			
	良	一、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正式運作,勞工安全衛生業 務主管為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有一人以上為專任。(1.0分)			
	優	一、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正式運作,勞工安全衛生業 務主管為專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有二人以上為專任,並確已發揮其應有 之功能。(1.5分)			
3. 勞工安全衛生 委員會之設置、 會議召開及研議 事項追 蹤。 (2.5分)	可	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主任委員親自 主持會議達一次(每年)以上。 二、每次會議研議事項達六件以上,且有七成以上追蹤處理完 成。(1.5分)			
	良	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主任委員親自 主持會議達二次(每年)以上。 二、每次會議研議事項達八件以上,且有八成以上追蹤處理完 成。(2.0分)			
	優	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主任委員親自 主持會議達三次(每年)以上。 二、每次會議研議事項達十件以上,且有九成以上追蹤處理完 成。(2.5分)			
4. 未使童工、女工 從事危險性或 有害性之工作。 (1.0分)	可	一、童工從事法令禁止之工作,但工時合乎規定。 二、女工作夜班申請核准。(0.6分)			
	良	一、童工未從事法令禁止之工作。 二、女工宿舍及安全、衛生等照顧妥善。(0.8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有良好福利措施輔導童工進修、照顧女工安全、衛生。(1.0分)		
5. 安全衛生經費。(2.0分)	可	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1.0分)		
	良	除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外，每年成長百分之五以上。(1.5分)		
	優	同「良」外，每年成長百分之十以上。(2.0分)		
二、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可評得點數 ()		
		總點數(100) × _____ × 0.21 = ()		
		可評總點數()		
1. 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規章。(4分)	可	訂有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大部分依計畫執行。(2.0分)		
	良	訂有周詳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規章，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尚包括動火管制作業、高處作業、入槽(孔)作業、修理停車作業、停電作業等各項重點管制規章。(3分)		
	優	同「良」事項，並確實落實執行，均備有執行紀錄可稽。(4分)		
2. 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3分)	可	一、訂有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之風險評估措施。 二、訂有緊急應變措施。(2.0分)		
	良	一、訂定之風險評估措施，已落實執行，並備有紀錄可稽。 二、訂定之緊急應變措施，已依計畫執行。(2.5分)		
	優	一、確實依所訂之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執行，已有良好控制並教導員工遵行，及每年定期檢討修正。 二、處理緊急事故人員責任分明。(3.0分)		
3.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3分)	可	一、已訂定全事業單位自動檢查計畫。 二、現場各部門均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視狀況給分，最高1.5分)		
	良	現場各部門均依自動檢查計畫確實有效執行。(僅有檢查報告，未實際實施檢查，視狀況給分，最高2.0分)		
	優	同「良」事項外，檢查之缺失有提出改善計畫。(視實際狀況給分，最高3.0分)		
4. 強化承攬管理及採購管理。(4分)	可	一、訂有承攬管理及採購管理辦法。 二、推動訪客、承攬商入廠安全管理系統。(2.0分)		
	良	除「可」之情形外， 一、於開工前召集承攬商開會說明，強化工作現場危害認知及工作守則之遵守。(視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3.0分) 二、將安全衛生具體規範納入採購或租任契約，據以驗收。		
	優	一、同「良」事項外，並督導承攬商及採購、驗收部門確實遵守。 二、隨時檢討及修正承攬管理及採購管理辦法。 (視前二項之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4.0分)		
5. 工作安全分析教導及安全觀察與懇談。(3.0分)	可	一、部分工作已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二、各級主管不定期與勞工討論安全問題。(2.0分)		
	良	同「可」事項外，各部門主管經常實施安全教導。(視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2.5分)		
	優	同「良」事項外，各部門主管經常實施安全觀察及懇談，以互動型、主動型替代被動型教導。(視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3.0分)		
6. 各項計畫實施稽核及檢討。(4.0分)	可	一、推動事業單位內相互稽核系統，強化現場管理體系。 二、僅對部分計畫實施稽核。(3.0分)		
	良	一、對全部計畫實施稽核。 二、實施內部稽核及置備紀錄外，並檢討修正。(3.5分)		

	優	同「良」外，並建立安全衛生外部稽核及評鑑制度。 (4.0分)		
三、職業災害預防設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評得點數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點數(100) × _____ × 0.21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評總點數()</p>				
1. 採光、照明、通風及換氣、整理、整頓、整潔、清掃、環境美化、舒適及物料搬運處置措施等。 (4.0分)	可	一、現場尚稱整潔物料儲存尚待加強。 二、上述場地雖有部份防護。但不完善。 三、有部份管制措施但欠完整有效。 四、在勞工暴露場所之通風、換氣量符合最低要求。(2.0分)		
	良	一、現場整潔、物料堆積整齊。 二、上述場所安全防護措施依法設置。 三、人力搬運限於小型物料，重物處理一律使用機械。 四、除「可」之情形外，通風量都定期測定、記錄，並保持於規定水準以上。(3.0分)		
	優	一、場地整潔，通道明確，物料器材放置有條不紊，環境美化、舒適。 二、上述場所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非常完善，人員不虞傷害。 三、除對人力及機械運搬有嚴格之規定與限制外尚對其他工作人員及物料搬運訂有適當防止撞擊事故之措施。 四、通風換氣量，除「良」之情形外並備有適當選擇之儀器並保持其接近最高之效率。(4.0分)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機械、設備、器具等防護良好，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及使用。 (4.0分)	可	一、部份機械雖有防護但不適當及缺乏效力，危險機械、設備檢查尚待加強。 二、有部份保養維護計畫但欠完整、有效。(2.0分)		
	良	一、各種機械雖依規定設置防護設施但仍待加強，危險機械、設備已檢查。 二、有適當之保養維護計畫、動力工具分發使用前均經測試檢查。(3.0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機械防護設施完善足以防止人員傷害，危險機械、設備均已檢查。 三、作業人員安全為機械設計之主要考慮因素。 四、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機械、設備、器具等均有預防保養計畫。 五、異常情形均設有檔案及紀錄異常情形並可隨時提供安全部門查詢。(4.0分)		
3. 個人防護具。 (2.0分)	可	備有適當個人防護具。(1.0分)		
	良	一、特殊危險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均有明確標示。 二、教導及訓練勞工使用適當個人防護具。(1.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確實要求勞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逐漸建立安全旅程，將安全視為工作及生活的一部分。(2.0分)		
4.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管理。 (3.0分)	可	依規定分類圖式及明顯標示，工作場所中置有物質安全資料表。(2.0分)		
	良	一、同「可」事項，並訂有危害通識計畫及危害物質清單。 二、購入危害物質，依危害通識計畫予管制。(2.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以建立管理規章或計畫，並落實PDCA之精神，隨時要求勞工遵守安全作業標準，並強化作業人員處置危害物質之能力。(3.0分)		
5. 消防安全設	可	消防安全設備合於最低要求，存放地點有標示。(2.0分)		

備、標示。 (3.0分)	良	除「可」外消防安全設備均有定期保養檢查，安全門、梯位置、疏散路線均繪圖懸掛於勞工經常出入場所。(2.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有消防知識並施以緊急應變及消防器材使用之訓練。 三、緊急照明系統良好。(3.0分)		
6. 溫濕環境、噪音、振動防制。 (2.0分)	可	現場溫濕環境、噪音、振動等因素均符合法令規定。(1.0分)		
	良	平時實施各項測定，並作紀錄。(1.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作業人員配發適當防護具。(2.0分)		
7. 作業環境測定及防止職業病之措施。 (3.0分)	可	一、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二、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2.0分)		
	良	一、已進行作業環境改善。 二、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測定結果紀錄確實。(2.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防止職業病措施完善。 三、依測定結果，改善作業環境，具具體成效者。(3.0分)		
四、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評得點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點數(100) × _____ × 0.08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評總點數()</p>				
1. 訂定健康管理促進計畫 (3.0分)	可	一、訂定健康管理促進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實施。 二、勞工均有體格檢查與定期健康檢查，並依需要實施特殊健康檢查。(2.0分)		
	良	一、健康管理促進計畫內容包含拒菸、酒、檳榔、毒品等。 二、依健康檢查結果實施分析及做為工作適性分配與改善作業環境之依據。 三、依員工健康異常分析結果擬訂健康促進計畫，並逐年追蹤成效，調整計畫。(2.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推動全方位的健康管理促進計畫(包含健康環境、健康餐飲、健康體能及健康管理政策等)。 三、提供門診、醫療諮詢、疾病篩檢等服務。 實施重返職場計畫，使員工在傷病癒後得以回到工作崗位。(3.0分)		
2. 健康促進納入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運作及研議事項追蹤。(3.0分)	可	將健康促進管理議題納入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事項。(1.0分)		
	良	定期追蹤檢討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之健康促進推動事項。(2.0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規劃推動優於法規之各項健康促進計畫，且績效卓著。(3.0分)		
3. 消除疲勞的支援設施 (2.0分)	可	設置休息空間。(1.0分)		
	良	一、前述各項設施之可近性高(包括：距離工作場所近、數量足夠且維持清潔)。 二、各項設施考慮性別需求差異。(1.5分)		
	優	一、前述各項設施設備(如：休息室有舒適座椅及視聽設備、有溫水洗澡、諮詢室獨立且隱密、多功能運動設施、按摩紓壓設施等)使用率高。 二、綠美化的環境。(2.0分)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活動			
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 _____ × 0.10 = ()			
可評總點數()			
1.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各級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承攬人)。(2.0分)	可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各級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已依法令規定實施教育訓練。(1.0分)	
	良	一、除「可」事項外對於各級主管均接受部門安全衛生訓練至少每年一次。 二、對於在職勞工實施再教育佔全部勞工百分之二十以上。(1.5分)	
	優	一、除「良」外, 對於承攬人勞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平時推動工作前三分鐘安全教育預知危險活動。(2.0分)	
2. 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0分)	可	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均已依法令規定實施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1.0分)	
	良	同「可」外, 相關作業主管並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1.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主管人員平時推動工作前三分鐘安全教育預知危險活動。(2.0分)	
3. 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2.0分)	可	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均已依法令規定實施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1.0分)	
	良	同「可」事項外, 對相關人員實施再教育。(1.5分)	
	優	除「良」外, 平時推動工作前三分鐘安全教育預知危險活動。(2.0分)	
4. 安全衛生提案制度(含虛驚事故)。(2.0分)	可	已實施(含虛驚事故), 並建立虛驚事故陳報制度。(1.0分)	
	良	同「可」事項外, 並依提案所獲成效給予獎勵。(1.5分)	
	優	除「良」事項外, 設有特殊安全展示櫥窗, 經常辦理各種展覽競賽以激勵員工共同參與。(2.0分)	
5. 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及預知危險活動等。(2.0分)	可	平時推動事業單位整理、整頓運動, 並辦理各項獎勵措施。(1.0分)	
	良	同「可」事項外, 廠內平時或定期推行零災害運動或其他有關預知危險活動, 有績效者。(1.5分)	
	優	除「良」事項外, 並推行本單位職場安全健康週(工安週)等有關活動者。(2.0分)	
六、職業災害調查統計與報告			
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 _____ × 0.10 = ()			
可評總點數()			
1. 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及記錄(含承攬人)。(4.0分)	可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均實施調查分析及記錄, 並採取預防措施。(3.0分)	
	良	一、同「可」事項外, 各級主管均重視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提出改進措施。 二、如有承攬作業, 對承攬人發生之災害均實施調查分析及記錄, 並採取預防措施。(3.5分)	
	優	除「良」事項外, 並建立虛驚事故陳報制度。(4.0分)	
2. 職業災害統計陳報。(3.0分)	可	統計陳報本單位之職業災害相關統計。(2.0分)	
	良	同「可」事項外, 每年做災害統計與歷年比較, 並採取降低災害之策略。(2.5分)	

	優	除「良」外，如有承攬作業，並協助承攬人統計分析，並採取降低災害之策略。(3.0分)		
3. 推動無災害工時制度。(3.0分)	可	辦理事業單位內無災害工時活動。(2.0分)		
	良	辦理事業單位內無災害工時活動，對績優單位予以獎勵。(2.5分)		
	優	有推動廠內無災害工時看板顯示制度。(3.0分)		
七、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 _____ × 0.2 = ()				
可評總點數()				
1.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10分)	可	曾通過國內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者或曾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為自護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參與單位。(6.0分)		
	良	曾通過國外(如 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且在有效期間內者。(8.0分)		
	優	曾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且在有效期間內者。(10.0分)		
2. 推動安全衛生責任照顧制度。(5.0分)	優	有無推動母公司對子公司、上游廠商對下游廠商、原事業單位對承攬商、事業單位對附近社區大眾等責任照顧制度。(本項視推動項目多寡，每增加二家事業單位，酌給1.0分，最高5.0分)		
3. 參與政府推動各項活動。(5.0分)	優	參與政府推動各種安全衛生宣導、研習及活動(例如工安週活動)，使活動圓滿成功或成績優者。(本項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參與活動項目，每增加二項活動，酌給1.0分，最高5.0分)		
總計實得分數(一至七項之總和)				

企業形象

是否提供安全衛生技術、管理等經驗予社會，以協助政府推動安全衛生之發展。(勾選者請詳填活動名稱及日期等)

具體事蹟：_____

工安公益(含家庭、社區工安知識傳播)

具體事蹟：_____

其他：

具體事蹟：_____

類別	年別	年	年	年	同行業三年平均值	審查
災害頻率						
嚴重率						

備註

曾獲勞委會優良單位表揚

1. 五星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2. 優良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未曾獲勞委會優良單位。

其他：

初審結果

- 初審通過，建議進行決賽
1. 五星獎
2. 優良獎
- 初審不通過，建議不納入決賽。
- 其他：

初審單位用印		現場評鑑人員資料及簽名	姓 名	在職單位	職稱	簽 名

備註：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黑框部分請初審單位確實填寫，填寫不確實者得不列入決賽。

附表二

年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薦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單位主管			推薦單位			
項目	優良事蹟			初審評語		
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計畫之執行。						
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或健康促進活動。						
協助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環境。						
研究、開發及引進勞工安全衛生或職業災害防止最新技術						
積極主動協助推動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勞工安全衛生重要工作。						
其他有關協助勞工安全衛生項目。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勞委會優良單位表揚 1.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獎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勞委會優良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通過，建議進行決審 1.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獎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不通過，建議不納入決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審單位用印	現場評鑑人員資料及簽名	姓名		在職單位	職稱

註：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黑框部分請初審單位填寫，填寫不確實者得不列入決審。

附表三

推薦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自薦表

單位				所在地		
姓名				職稱	電話	
性別		年齡		地址		
項 目			優 良 事 蹟			初 審 評 語
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自主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作業程序、方法等，對促進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限度。						
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發明或研究，對促進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對有害物作業環境測定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具有貢獻或發明，具有顯著績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勞委會優良人員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功績獎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勞委會優良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推薦單位或事業單位用印		
初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通過，建議參加下列決審 1. <input type="checkbox"/> 功績獎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不通過，建議不納入決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審單位用印	現場評鑑人員資料及簽名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簽名	

註：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黑框部分請初審單位填寫，填寫不確實者得不列入決審。